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芳女士，35歲，持有美國密芝根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女士現為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怡園」）的總裁，負責葡萄酒酒莊及葡萄酒業務的發展和運作。在陳女士之領導下，怡園被譽為中國最佳的葡萄酒生產商之一。陳女士現亦為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集團於印尼的發電、污水處理廠、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業務管理及財務運作。彼擁有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於亞太區貿易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怡園前，曾於香港高盛人力資源部工作。陳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安永中國「新興企業家獎」和「企業家獎2010香港/澳門地區大獎」，以及「2012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僅供識別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給予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少於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即不符合該規定。現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適合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故需要額外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會盡力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符合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盧永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陳芳女士。